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6號

抗 告 人 徐惠珍

相 對 人 劉芸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
本院113年度票字第31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由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年息16%太高，聲請調解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（原審卷第4-13頁）為證，並經原審核對與系爭本票原本無訛，則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其係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，其上亦有發票人即抗告人名義之用印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雖抗辯年息16%太高，聲請調解等語，然此核

01 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
02 決，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據此指
03 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09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0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林冠諭